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32-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溫發揚 (WEN FAYANG)，男，1973年5月5日出生，持編號CC718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結合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溫發揚 (WEN FAYANG)，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5年10月1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張敏儀